

ICS 43.020
T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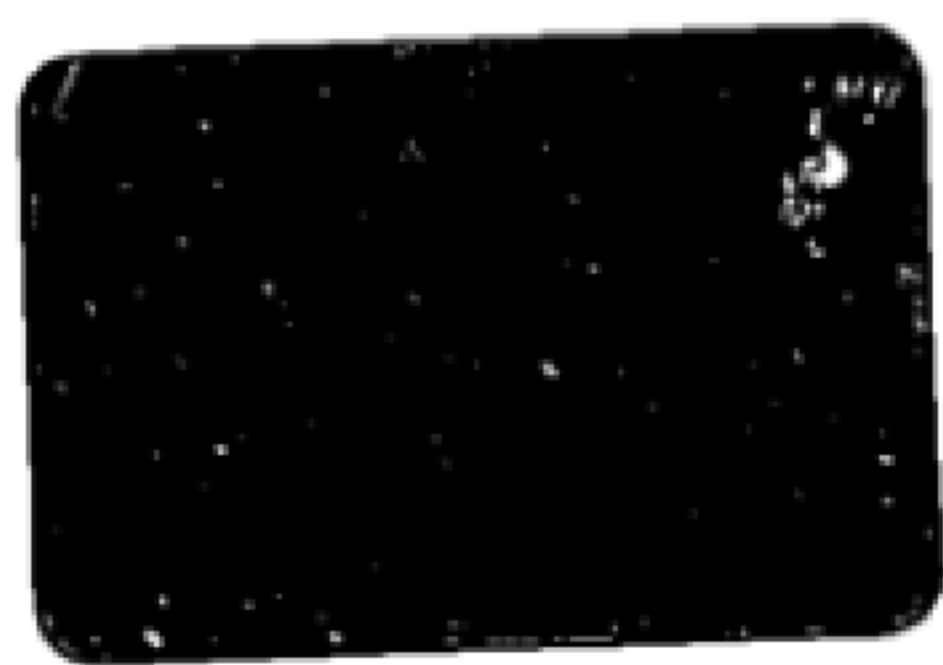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QC/T 4—2017
代替 QC/T 4—1992

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采用与更改办法


Adoption and changing rules of automotive product drawing
and design document



2017-01-09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17年 第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超导磁选机》等426项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及实施日期见附件),其中机械行业标准249项、汽车行业标准42项、制药装备行业标准10项、轻工行业标准106项、冶金行业标准4项、化工行业标准2项、电子行业标准7项、通信行业标准6项。

以上机械行业标准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汽车行业标准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制药装备行业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轻工行业标准由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冶金行业标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化工行业标准由化工出版社出版,电子行业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出版,通信行业标准由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

附件:42项汽车行业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和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附件：

42 项汽车行业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和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编号	实施日期
250	QC/T 776—2017	旅居车	QC/T 776—2007	2017-07-01
251	QC/T 1051—2017	教练车		2017-07-01
252	QC/T 1052—2017	通信车		2017-07-01
253	QC/T 1053—2017	混凝土喷浆车		2017-07-01
254	QC/T 1054—2017	隧道清洗车		2017-07-01
255	QC/T 1055—2017	排水抢险车		2017-07-01
256	QC/T 218—2017	汽车用转向管柱上组合开关技术条件	QC/T 218—1996	2017-07-01
257	QC/T 1056—2017	汽车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2017-07-01
258	QC/T 245—2017	压缩天然气汽车燃气系统技术条件	QC/T 245—2002	2017-07-01
259	QC/T 247—2017	液化石油气汽车燃气系统技术条件	QC/T 247—2002	2017-07-01
260	QC/T 1057—2017	汽车防滑链		2017-07-01
261	QC/T 1058—2017	汽车用指纹识别装置		2017-07-01
262	QC/T 1059—2017	汽车驾驶室 扭杆式翻转及锁止机构		2017-07-01
263	QC/T 32—2017	汽车用空气滤清器试验方法	QC/T 32—2006	2017-07-01
264	QC/T 597.1—2017	螺纹紧固件预涂粘附层技术条件 第1部分：微胶囊锁固层	QC/T 597—1999	2017-07-01
265	QC/T 597.2—2017	螺纹紧固件预涂粘附层技术条件 第2部分：聚酰胺锁紧层		2017-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编号	实施日期
266	QC/T 1—2017	汽车产品图样的基本要求	QC/T 1—1992	2017-07-01
267	QC/T 2—2017	汽车产品图样格式	QC/T 2—1992	2017-07-01
268	QC/T 3—2017	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完整性	QC/T 3—1992	2017-07-01
269	QC/T 4—2017	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采用与更改办法	QC/T 4—1992	2017-07-01
270	QC/T 5—2017	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标准化审查	QC/T 5—1992	2017-07-01
271	QC/T 18—2017	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术语	QC/T 18—1992	2017-07-01
272	QC/T 340—2017	汽车用六角法兰承面带齿螺栓	QC/T 340—1999	2017-07-01
273	QC/T 1060—2017	汽车用外六角花形法兰面螺栓		2017-07-01
274	QC/T 1061—2017	道路运输轻质燃油罐式车辆防溢流系统		2017-07-01
275	QC/T 1062—2017	道路运输轻质燃油罐式车辆卸油阀		2017-07-01
276	QC/T 1063—2017	道路运输轻质燃油罐式车辆油气回收组件		2017-07-01
277	QC/T 1064—2017	道路运输易燃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呼吸阀		2017-07-01
278	QC/T 1065—2017	道路运输易燃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人孔盖		2017-07-01
279	QC/T 789—2017	汽车电涡流缓速器总成技术要求及台架试验方法	QC/T 789—2007	2017-07-01
280	QC/T 316—2017	汽车行车制动器疲劳强度台架试验方法	QC/T 316—1999	2017-07-01
281	QC/T 201—2017	汽车气制动用尼龙管接头尺寸	QC/T 201—1995	2017-07-01
282	QC/T 1066—2017	汽车驻车制动用拉索总成性能要求及台架试验方法		2017-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编号	实施日期
283	QC/T 1067.1—2017	汽车电线束和电气设备用连接器 第1部分:定义、试验方法和一般性能要求	QC/T 417.1—2001	2017-07-01
284	QC/T 1067.2—2017	汽车电线束和电气设备用连接器 第2部分:插头端子的型式和尺寸	QC/T 417.3—2001 QC/T 417.4—2001 QC/T 417.5—2001	2017-07-01
285	QC/T 1067.3—2017	汽车电线束和电气设备用连接器 第3部分:电线接头的型式、尺寸和特殊要求	QCn 29010—1991 QCn 29011—1991 QCn 29013—1991	2017-07-01
286	QC/T 1068—2017	电动汽车用异步驱动电机系统		2017-07-01
287	QC/T 1069—2017	电动汽车用永磁同步驱动电机系统		2017-07-01
288	QC/T 1070—2017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技术规范 气缸体总成		2017-07-01
289	QC/T 1071—2017	汽车发动机气缸盖气道稳态流动特性测试方法		2017-07-01
290	QC/T 772—2017	汽车用柴油滤清器试验方法	QC/T 772—2006	2017-07-01
291	QC/T 771—2017	汽车柴油机纸质滤芯柴油细滤器总成技术条件	QC/T 771—2006	2017-07-01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采用及更改原则	1
5 采用及更改方法	2
6 通知书	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更改栏	3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通知书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QC/T 4—1992《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采用与更改办法》，与 QC/T 4—199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图样及文件的采用及更改原则(见第4章)；
- 删除了通知书传递和补充更改(见1992版5.3和5.4)
- 删除了底图复制(见1992版的第7章)；
- 调整了图样及文件更改栏的格式和填写要求(见附录A)；
- 调整了通知书的格式和填写方法(见附录B)。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嫣莉、褚红梅、黄涛、甘国辉、俞瑞华、尚秋香、张琼敏、覃佳亮、李遵涛、谢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C/T 4—1992。

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采用与更改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的采用与更改原则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以下简称图样及文件)的采用与更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QC/T 2 汽车产品图样格式

QC/T 18 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术语

QC/T 265 汽车零部件编号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QC/T 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影响互换

更改前后的零部件不能相互代替,如结构、功能和颜色等。

3.2

需准备

更改需做生产准备才能实现。

4 采用及更改原则

4.1 通用规则

4.1.1 通知书作为采用或更改图样及文件的依据,当需准备时,通知书作为生产准备、生产计划调整、协调生产配套关系的依据,图样及文件的采用与更改应填写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采用与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4.1.2 图样及文件的更改应满足产品设计要求,更改后的图样及文件应正确、完整、统一和清晰。

4.1.3 新产品投入生产准备的全部图样及文件宜一次采用完毕。

4.1.4 一个更改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图样及文件应成套更改。

4.1.5 更改图样时,同一代号不同存储形式的图样应进行相应的更改,以保证同一代号图样在不同使用场所的一致性。

4.1.6 更改需准备且能独立实现的更改项目,应分成独立投产的最小单元分别编制通知书。

4.1.7 生产试制阶段的图样及文件的采用与更改以产品试制的轮次和图样更改顺序来表示。

4.1.8 正式生产中出现的临时性有关图样及文件问题(如加工尺寸有误、材料代用等)无须填写通知书和更改图样,可采用其他方法处理。

4.2 改号规则

4.2.1 更改项目不影响互换时,无须更换图样编号。

4.2.2 新产品投入生产准备时,图样及文件需要更换、更改时,不考虑是否影响互换。

4.2.3 更改项目影响互换时,应改变图样编号。

4.2.4 当零件结构有较大改变(如铸件改成冲压件等)图样需要更换时,应按 QC/T 265 的规定改变图样编号中的变更代号。

4.2.5 更改图样时,若图样被借用且不能同时更改,应改变零部件编号并重新制图。

5 采用及更改方法

5.1 新发布图样应具有采用该图样的通知书,并在该图样更改栏处填写通知书编号。

5.2 图样及文件的更改应具有签署齐备的通知书。

5.3 图样及文件的更改应按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进行,不应增减。并在更改部位附近处加注更改标记。

5.4 图样及文件更改栏的格式和填写方法参见附录 A。

6 通知书

6.1 通知书的编号规则由企业自定。

6.2 通知书的格式和填写方法参见附录 B。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更改栏

A.1 更改栏格式

图样及文件的更改栏置于图样主标题栏的左边或位于图面的上方,更改栏格式如图 A.1 和图 A.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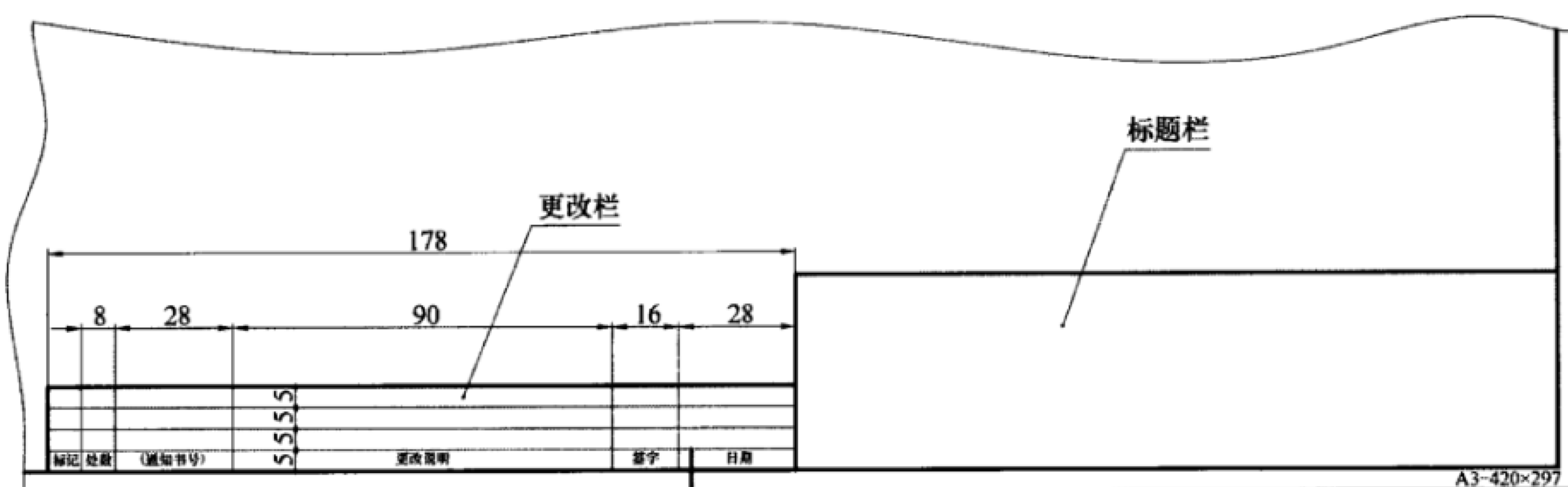


图 A.1 更改栏格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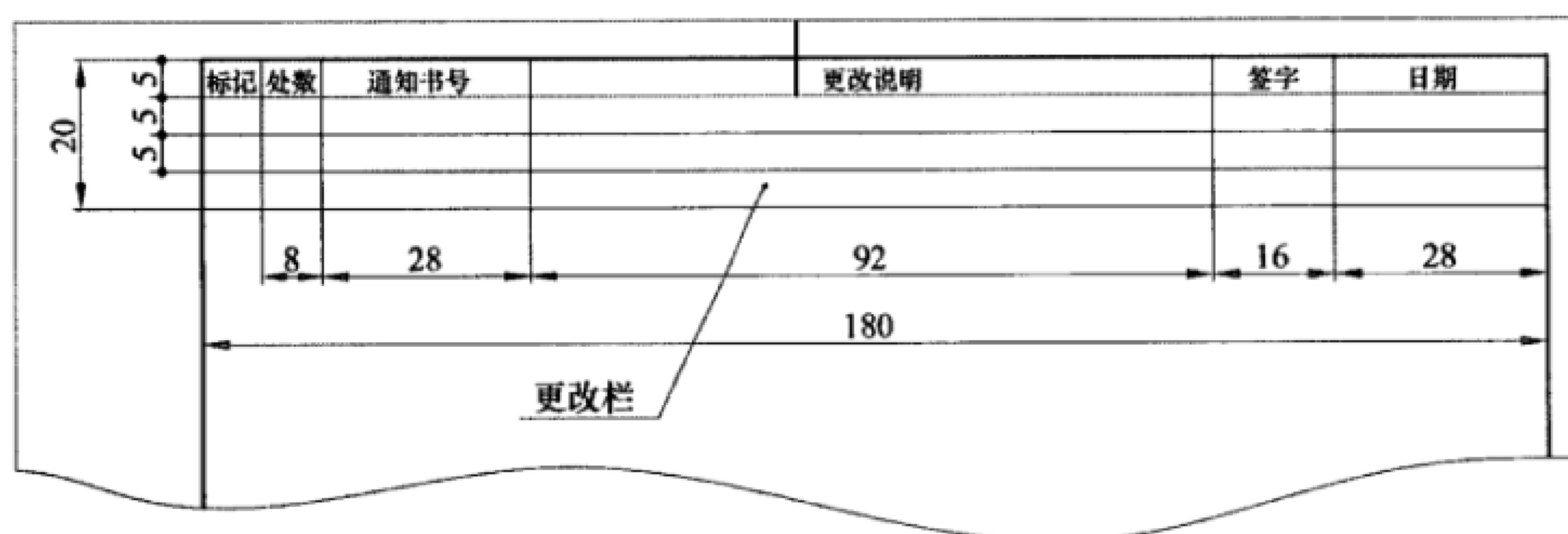


图 A.2 更改栏格式 2

A.2 更改栏填写

A.2.1 “标记”栏填写本次更改的标记。

A.2.2 “处数”栏填写本次本页更改的处数,首次发布处数栏不填。

A.2.3 “通知书号”栏填写更改依据的通知书编号。

A.2.4 “更改说明”栏填写更改的说明,第一次发布填写“新发布”。计算机绘图时设计者可根据内容需要自行调节更改说明的高度,宽度不变,图面应尽可能保留所有更改记录,或只保留最近 2 次及第 1 次的更改记录。

A.2.5 “签字”栏由本次更改人签名。

A.2.6 “日期”栏填写该图样及文件本次更改的日期。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通知书

B.1 通知书格式

通知书格式见图 B.1。

210											
18	(单位名称)		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采用与更改通知书					编号		共 页第 页	
	类别或编号		标记	更改前			更改后				
			10	67			67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签署栏 工艺文件栏 </div>											
更改原因											
附录											
附注											
设计	总布置会签		设计会签		成本会签		准备				
校对	标准会签		设计会签		工程审查		准完				
审核	设计会签		设计批准		制造会签		投产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25 14 18 22 18 20 18 20 18 14 18 </div>											

图 B.1 通知书格式

B.2 通知书填写

B.2.1 “类别或编号”栏。

B.2.1.1 当采用图样和文件时,此栏填写图样或文件类别。在同一份通知书中图样或文件类别相继出现多次时,可只填写一次。

B.2.1.2 当更改图样和文件时,此栏填写图样或文件的编号。

B.2.1.3 当更改的图样编号不在主标题栏时,在此栏该图样编号下写出:[见×××],其中方括号内为该图样主标题栏的图样编号。

B.2.2 “更改前”栏。

B.2.2.1 此栏填写更改前的内容,包括更改前的图样或文件的编号。

B.2.2.2 当更改的图样编号不在主标题栏时,按 B.2.1.3。

B.2.3 “更改后”栏。

B.2.3.1 此栏填写更改后的内容,包括更改前的图样或文件的编号。若需绘制零件更改后的图形时,可只绘制主要视图的局部简图,并注明:[其他视图相应更改]字样。

B.2.3.2 当更改的图样编号不在主标题栏时,按 B.2.1.3。

B.2.4 “单位名称”栏。

填写设计单位的名称或代号。

B.2.5 “编号”栏。

填写通知书编号。

B.2.6 “页次”栏。

填写同一编号的通知书总页数和页次。

B.2.7 “标记”栏。

B.2.7.1 填写图样或文件的更改标记。

B.2.7.2 更改标记根据更改顺序依次填写,如使用 a、b、c……表示。

B.2.7.3 同一编号图样或文件的同一次多处更改,应使用同一更改标记。

B.2.8 “工艺文件”栏。

可分为 3 栏,分别为准备通知书、准完通知书和投产通知书,可由产品数据管理系统通过其关联的工艺文件自动填写。

B.2.9 “更改原因”栏。

简明扼要地填写采用与更改的原因。

B.2.10 “附录”栏。

对新采用的图样及文件,应在此栏注明“附上述文件”字样。

B.2.11 “附注”栏。


B.2.11.1 正式生产图样的更改,在此栏注明“不影响互换”或“影响互换”字样,对库存零件必须停止使用时,应另加说明。

B.2.11.2 试制生产中图样的更改,不填写此栏。

QC/T 4—2017

B.2.12 “签署”栏。

填写签名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
**汽车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采用与更改办法**
QC/T 4—2017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官方网址: www.stdp.com.cn

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15号 邮编: 100038

编务部: (010) 58882938, 58882087 (传真)

发行部: (010) 58882868, 58882874 (传真)

邮购部: (010) 58882873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宣武广内印刷厂

开本: 880 mm×1230 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

版次: 2017年8月第1版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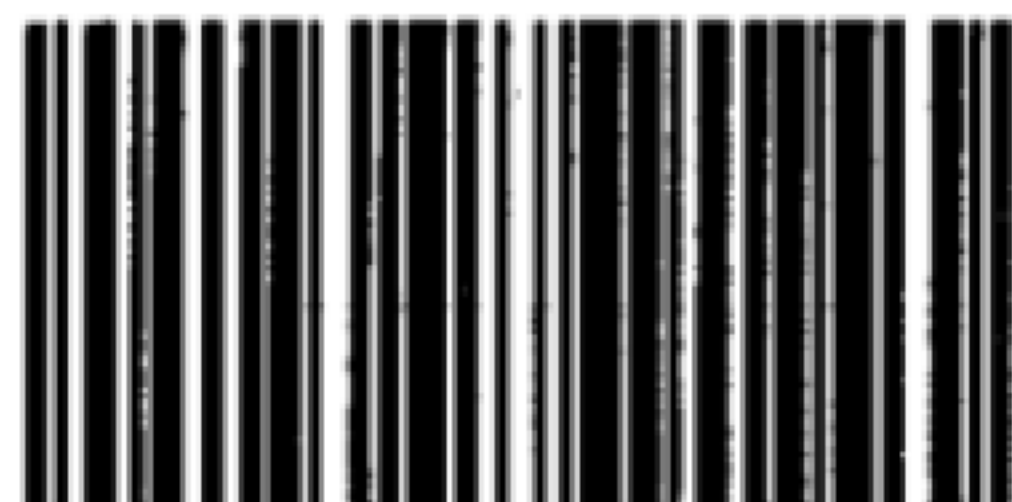
统一书号: 155189·101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 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155189101